

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

湘医保发〔2021〕14号

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延长2021年度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集中缴费期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医疗保障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、县市区税务局，各市州、县市区财政局：

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对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的影响，确保广大城乡居民纳入保障范围，经研究决定，将我省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缴费期统一延长至2021年3月31日。还没有完成年度参保征缴任务的市州、县市区要加大政策宣传和参保缴费动员力度，加快医保费征收进度，确保3月底

前完成常住人口参保率达到 95%以上的工作目标。



湖南省医疗保障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



湖南省财政厅
2021年2月26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26日印发
